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51 號

聲 請 人 張良印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、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以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、第 400 號、第 593 號、第 709 號、第 727 號、第 732 號及第 794 號解釋意旨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之法律見解認系爭規定有違憲之情形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

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